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鑫股份

股票代码：600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1001 号第七幢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层

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四平路 419 号 5 楼-6 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4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协议转让（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正式方案、仪电集团就飞乐音响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出具批复文件、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签署的相关协议全部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 一致行动人之一：仪电集团基本情况	6
(三) 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7
(二) 一致行动人之一：仪电集团股权结构	8
(三) 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股权结构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9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9
(二) 一致行动人之一：仪电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9
(三) 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 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10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 5% 以上情况	10
(二) 一致行动人之一：仪电集团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 5% 以上情 况	10
(三) 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 5% 以上情 况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 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2
(一) 协议主体	12
(二) 转让股份数量及性质	13
(三) 转让价款	13
(四) 股份过户与付款安排	13
(五) 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14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5
(一) 股份锁定期情况	15
(二) 股份质押情况	15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16
六、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6
(一)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6
(二)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0
一、备查文件	20
二、备查地点	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1
一致行动人声明	22
一致行动人声明	2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鑫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21）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飞乐音响拟将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份转让予仪电集团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飞乐音响/转让方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之一/仪电集团/交易对方/受让方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	指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仪电集团、华鑫置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指	飞乐音响、仪电集团、华鑫置业
仪电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飞乐音响拟将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份转让予仪电集团的行为
标的股份/拟出售资产/标的股份	指	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6.63%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李鑫
注册资本	98,522.00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1001 号第七幢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805038E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卡应用、多媒体通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及四技服务,数码电子及家电、智能卡及终端设备、照明电器、灯具、电光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音响、电子、制冷设备、照明、音视频、制冷、安保电子网络系统工程(涉及专项审批按规定办)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本企业及控股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范围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9-06-09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1 号楼三层

(二) 一致行动人之一：仪电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吴建雄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8728T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

	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4年5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市国资委
主要股东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100号市政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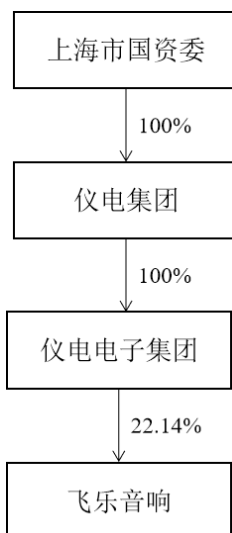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陈靖
注册资本	227,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419号5楼-6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4107Y
主要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商务咨询,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2-09-05 至 2060-12-31
主要股东	仪电集团
主要股东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1号楼三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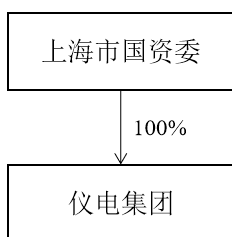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飞乐音响控股股东为仪电电子集团，直接持有飞乐音响 22.14%的股份。飞乐音响实际控制人为仪电集团，间接持有飞乐音响 22.14%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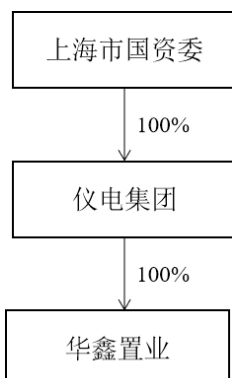
(二) 一致行动人之一：仪电集团股权结构

仪电集团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仪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股权结构

华鑫置业是仪电集团全资控股企业，仪电集团是华鑫置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鑫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飞乐音响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李鑫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总经理	欧阳葵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副总经理	苏耀康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副总经理	庄申志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董事、副总经理	戴伟忠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徐开容	女	中国	中国四川	无
独立董事	刘升平	女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独立董事	梁荣庆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独立董事	李军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独立董事	伍爱群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二) 一致行动人之一：仪电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吴建雄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总经理	蔡小庆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钱世政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顾文	女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马新生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陆建忠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吴坚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三) 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	-------	---------------

董事长	陈靖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总经理	陶力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陆怡皓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任浩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龙乔溪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樊志强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董事	朱晓东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 5%以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飞乐音响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仪电集团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 5%以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仪电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03648.SH	畅联股份	5,327.39 万股	14.45%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 5%以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鑫置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1、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效率

考虑到飞乐音响目前在经营发展及现金流方面所面临的困境，综合考虑飞乐音响目前具有的账面资产状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等多方面因素，飞乐音响拟通过本次交易实现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飞乐音响经营效率的目的。

2、回笼部分资金，改善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

通过本次交易，飞乐音响将能够回笼部分资金，将有助于改善飞乐音响的财务状况，有助于缓解和改善飞乐音响目前在经营、财务等方面面临的困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 来源	股份种类
飞乐音响	持股 5% 以上 大股东	134,012,096	12.63%	认购上市公司 发行股份所得	限售流通股
仪电集团	控股股东	291,637,170	27.49%	认购上市公司 发行股份所得	限售流通股
华鑫置业	持股 5% 以上 大股东	139,517,522	13.15%	无偿划转所得	A 股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飞乐音响	134,012,096	12.63	-70,337,623	-6.63	63,674,473	6.00
仪电集团	291,637,170	27.49	70,337,623	6.63	361,974,793	34.12
华鑫置业	139,517,522	13.15	0	0.00	139,517,522	13.15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经飞乐音响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飞乐音响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与仪电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飞乐音响拟向仪电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限售流通股），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6.63%。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飞乐音响

受让方：仪电集团

（二）转让股份数量及性质

1、转让方飞乐音响持其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限售流通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仪电集团，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6.63%。

2、转让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前，转让方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将其所持华鑫股份全部 134,012,09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出质给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为担保代理行的银团，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现有质押尚未解除，但转让方承诺于转让方审议转让标的股份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取得贷款银团关于同意转让标的股份的书面文件，并于转让方审议转让标的股份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股份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3、飞乐音响本次拟出售之华鑫股份股票，系于 2017 年 5 月通过参与华鑫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而取得，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飞乐音响出具的关于取得股票锁定期的承诺，飞乐音响因上述交易取得的华鑫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因此，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份目前仍处于限售状态，限售期至 2020 年 5 月 2 日止。

（三）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华鑫股份的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且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1）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华鑫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华鑫股份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符合前述条件下，最终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飞乐音响、仪电集团后续会签订《补充协议》对转让价格进行约定。

（四）股份过户与付款安排

1、双方就明确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补充协议签订后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0% 的保证金。

2、除保证金外，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 （1） 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签署并生效；
- （2） 转让方已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现有质押的注销登记手续；
- （3） 转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转让方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3、受让方将保证金、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如下指定账户，即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

账户名：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马当路支行

账 号：03432100040010050

4、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相关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时，如本条约定的该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对应的支付先决条件未全部满足，则：（1）经转让方申请，受让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对部分先决条件进行豁免；（2）若受让方同意豁免部分先决条件并支付该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不应视作对转让方履行先决条件义务的豁免，转让方应在受让方要求的时限内尽快实现该等先决条件。

5、转让方应配合在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五）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飞乐音响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与仪电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生效：

- （1） 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 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转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3） 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受让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 （4） 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有权国资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批准；

(5) 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确认意见；

(6) 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事项取得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如需）。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一）股份锁定期情况

飞乐音响本次拟出售之华鑫股份股票，系于 2017 年 5 月通过参与华鑫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而取得，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飞乐音响出具的关于取得股票锁定期的承诺，飞乐音响因上述交易取得的华鑫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因此，本次拟转让的华鑫股份部分股票目前仍处于限售状态，限售期至 2020 年 5 月 2 日止。

本次交易中，飞乐音响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2009 年 5 月 19 日 证监会公告[2009]11 号）中相关规定如下：

“一、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本次交易中飞乐音响拟将所持华鑫股份部分股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符合上述适用意见第一条的情形，因而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情形。

（二）股份质押情况

转让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前，转让方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将其所持华鑫股份全部 134,012,09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出质给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为担保代理行的银团，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现有质押尚未解除，但转让方承诺

于转让方审议转让标的股份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取得贷款银团关于同意转让标的股份的书面文件，并于转让方审议转让标的股份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股份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等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仪电集团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协议受让飞乐音响所持部分华鑫股份股票初步方案；

2、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华鑫股份股票初步方案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仪电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协议受让飞乐音响所持部分华鑫股份股票的正式方案；

2、飞乐音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华鑫股份股票正式方案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3、飞乐音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华鑫股份股票正式方案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4、仪电集团出具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批复文件；

5、履行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程序；

6、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核确认意见；

7、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如需）。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所应适用的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仪电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 鑫

签署日期： 2020 年 2 月 23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吴建雄

签署日期： 2020 年 2 月 23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陈 靖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3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华鑫股份	股票代码	600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1001 号第七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134,012,096 股</u> 持股比例: <u>12.63%</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p>	<p>股票种类：<u>A股</u> 持股数量：<u>63,674,473股</u> 持股比例：<u>6.00%</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 鑫

签署日期： 2020 年 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

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吴建雄

签署日期： 2020 年 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

一致行动人之二：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陈 靖

签署日期： 2020 年 2 月 23 日